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3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发出，其中赵建航董事、独立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其他董事专人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8:30在长沙圣爵菲斯大酒店举行，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4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汇报，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或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运作及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并满足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修订况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公司以“将岳阳兴长打造为有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为发展愿景，定位于以石化产业为主航道，围绕我国石化行业产品质量升级、技术装备升级、资源利用升级过程中的市场机遇，立足化工新材料开发、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和清洁能源工贸一体化，做石化产业升级过程中的产品与服务共赢商。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的原则、长短结合、远近结合的原则、科技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夯实传统主业、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技术产业等，到“十四五”期末，将岳阳兴长发展成为年产值 60 亿元，主营业务效益突出、技术先进的高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风险提示：该发展规划纲要仅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及定位的思路，不构成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分子公司组织结构优化方案

1、注销油品分公司，新设油品零售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加油站、油品调和、仓储及贸易、甲醇集散贸易等业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油品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整合塑料制品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公司”）：注销塑料制品分公司，对长进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用于增设重包膜生产线、聚丙烯造粒生产线，开展聚丙烯深加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董事会同意上述方案，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七、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高端产品业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 6700 万元，与岳阳众兴汇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兴汇晨”）、白丽莉、金鑫鑫等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67%（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设立有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338,1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99,150,255元</u>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依靠先进的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充分发挥已有人才、资源和深度加工优势，积极开发、生产和经营石油化工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不断追求最优的产品质量、最高的工作效率和最佳的经济效益，创一流的业绩，使公司逐步成为以石油化工产品为主体，与科研、生产、金融、内外贸易相结合的股份公司，最大限度地为国家、社会和股东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u>创造价值、服务客户、回报股东、造福员工、推动社会发展</u>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自有资产的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塑料及其制品， <u>塑料薄膜制造</u> ，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房产、土地、设备等自有资产的租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p>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u>质检技术服务</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338,100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299,150,255</u>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u>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u></p>



	<p><u>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u></p>



<p>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总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贷款以及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u></p> <p>.....</p> <p>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六）项：</p> <p><u>(十六)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u></p> <p><u>(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u>(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u></p> <p><u>(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u>(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u></p> <p><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u></p> <p><u>(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u>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包括内部投资和对外投资。内部投资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有资产和项目的改造、升级；新项目建设等。对外投资包括：股票、委托理财等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战略投资、财务投资等在内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本项规定的投资交易事项如触发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u></p> <p><u>(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商品期货等衍生品交易；</u></p> <p><u>(三)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向与非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u></p>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物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四十二条、本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公司受赠现金资产以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本章程所称“交易”<u>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其中，<u>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u></p>
	<p>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u></p>



	<p><u>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四十五条 ……</p> <p>第四十六条 ……</p>	<p>原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合并为第四十六条</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u></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认股东身份。</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u></p>



	<p><u>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董事会收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案后，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u>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u></p> <p>.....</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u></p>



<p>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符合任职条件的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p><u>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u></p>	<p><u>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u></p> <p><u>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收购本公司股份；</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u>(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u>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 <u>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u>(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p> <p><u>(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u></p> <p><u>(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u>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u></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向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向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u>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u></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u>(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u>(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u>(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u></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u>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u></p> <p><u>(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后面各项序号依次顺延:</p> <p><u>(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u></p> <p>.....</p> <p>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三款:</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u>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u>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p> <p><u>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制定。</u></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p> <p>（一）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贷款事项；</p> <p>（二）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四）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限额以下的交易事项（不包括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八项）；</p> <p>（五）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六）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捐赠与赞助；</p> <p>（七）其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p> <p>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u>审议</u>批准：</p> <p><u>（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以上、低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限额的资产交易事项；</u></p> <p><u>（二）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u></p> <p><u>（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以上、低于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限额的投资。本项规定的投资交易事项如触发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关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u></p> <p><u>（四）低于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限额的商品期货等衍生品交易；</u></p> <p><u>（五）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p> <p><u>（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第四十四条规定限额的关联交易；</u></p> <p><u>（七）捐赠：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捐赠与赞助。</u></p> <p><u>除本条第一款、受赠现金资产以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u></p>



	<p>事会审议：</p> <p><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u>（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p> <p><u>（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p> <p>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批准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出售、收购、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不超过 30 万元的捐赠与赞助。</u></p>



<p>赁等事项；</p> <p>(四)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及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与副董事长联合批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u>(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审议担保事项、<u>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决定公司 1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 1000 万元以下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关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维修维护、安全隐患治理、科研以及 200 万元以下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非生产性项目支出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八)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范围及限额以下的交易事项，及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捐赠与赞助；</u></p> <p><u>(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u></p> <p><u>(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u>(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u>职权。</p> <p>.....</p>



<p>1000 万元以下借款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捐赠与赞助；</p> <p>(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p> <p>(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经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交易所备案。</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u>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u></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u>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的重要依据。</u></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任。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u>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u></p>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与第三条合并为第二条</p>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三条：</p> <p>第三条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十四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在不是召集人时，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同时提供其符合持股条件的证明材料</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u>两款</u>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u></p>



	<p><u>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u></p> <p><u>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认股东身份。</u></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四条 <u>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u></p> <p><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p>	<p>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 <u>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u></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p> <p><u>(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u></p> <p><u>(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p>



<p>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u>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u></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u>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u></p> <p>.....</p> <p><u>（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p>



<p>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机构；</p> <p><u>(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u></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u>(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u>(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u></p>



	<p><u>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u></p> <p><u>（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u></p> <p>.....</p>
<p>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根据<u>本</u>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制定。</p> <p>.....</p>	<p>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八）、（十）项，后面各项序号相应顺延：</p> <p><u>（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u></p> <p>.....</p> <p><u>（十）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u></p> <p>.....</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批准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等事项；</p> <p>(四)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及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批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不超过 30 万元的捐赠与赞助。</u></p> <p><u>(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u>后续各项序号相应顺延；</u></p> <p>.....</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以前，由专人送出或采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以前，<u>以专人送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u>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必要时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涉及以下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涉及以下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p> <p>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 <u>（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u></p>
<p>第四十四条 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p>	<p>第四十四条 <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在传真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u>送达的表决票或</u>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u>会议通知</u>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u>从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u>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